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42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宏麟
林慧眉
林旻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以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08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6月30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按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